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独立意见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相关事项予以审议。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相关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二）经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三）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认真审核，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刘建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郑春建先生、徐平先生、武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春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戴海平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王若凌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洪港先生为公司生产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认真审核认为：财务负责人郑春建先生、产品总监郑明先生、企业发展总监张琳先生、工程总监李祥得先生及技术总监段士伦先生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任期届满，因公司架构及个人岗位调整不再继续承担相应职务职责，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兴灿

韩刚

赵息

2014年1月23日